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電話：(03)452-6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0~43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5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5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5~46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7~48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49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49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三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9~50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0,165 仟元及 644,6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9.58%及 11.44%；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2,855 仟元及 399,9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10%及 15.2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041 仟元及 3,96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48.46%)及 10.70%。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044 仟元及 82,908 仟元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8,840 仟元及 1,81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8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6,163	2		\$ 406,531	6		\$ 323,19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7,197	-		10,758	-		2,944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212	-		366	-		52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一)	12,451	-		12,451	-		7,886	-	
1150	應收票據	19,524	-		19,196	-		54,4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四)	2,052,304	31		1,999,102	30		1,570,663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三十)	152,917	2		76,908	1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十三、二四及三十)	305,570	5		269,342	4		88,936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5,782	-		8,410	-		10,523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四)	1,527,084	23		1,469,972	22		1,715,005	30	
1410	預付款項	91,793	2		106,094	2		74,8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四及三一)	34,084	1		54,483	1		45,3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45,081	66		4,433,613	66		3,894,395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752	-		882	-		931	-	
15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	-		-	-		31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83,350	1		82,825	1		82,95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27,000	-		27,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六)	532,044	8		540,884	8		82,9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七及三一)	1,482,078	23		1,488,148	22		1,466,732	2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15,031	-		11,217	-		7,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62,404	1		62,536	1		62,9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7	-		1,000	-		3,0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1,072	-		4,505	-		4,06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28,233	1		28,853	1		28,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32,281	34		2,247,850	34		1,739,458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77,362	100		\$ 6,681,463	100		\$ 5,633,8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 375,420	6		\$ 473,312	7		\$ 453,09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1,447	-		5,803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89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1,318,356	20		1,226,336	18		993,941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十三及二四)	10,649	-		8,908	-		30,1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五)	142,713	2		216,847	3		162,75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43,826	1		41,505	1		18,192	-	
2310	預收款項	558,715	8		533,691	8		471,30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314	1		96,640	2		69,2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09,440	38		2,603,042	39		2,199,546	39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2,655	-		3,186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二九及三一)	591,800	9		591,800	9		84,7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59,339	1		56,459	1		51,22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72,024	4		271,864	4		257,315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2	-		3,624	-		27,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720	14		926,933	14		421,225	8	
2XXX	負債總計	3,437,160	52		3,529,975	53		2,620,771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40		2,610,585	39		2,610,585	46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77	4		271,477	4		260,0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8	-		2,118	-		46,8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804	4		252,774	4		97,59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3,399	8		526,369	8		404,457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74	-		23,533	-		7,34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050)	-		(16,575)	-		(16,450)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12	-		366	-		8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64)	-		7,324	-		(8,26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34,053	48		3,145,311	47		3,007,811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6,149	-		6,177	-		5,271	-	
3XXX	權益總計	3,140,202	48		3,151,488	47		3,013,082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77,362	100		\$ 6,681,463	100		\$ 5,633,8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三十、 三二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827,870	81	\$ 886,648	93
4520	工程收入	198,646	19	62,470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26,516	100	949,1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三、 二六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670,261	65	663,885	70
5520	工程成本	197,369	19	62,935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67,630	84	726,820	76
5950	營業毛利	158,886	16	222,298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 三十、三二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7,283	8	124,831	13
6200	管理費用	28,854	3	25,7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65	2	19,4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702	13	169,997	18
6900	營業淨利	29,184	3	52,30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六）	(7,233)	(1)	2,2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 六）	(8,840)	(1)	(1,812)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 十）	321	-	9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6,812	1	\$ 4,158	-
7510	利息費用	(5,251)	-	(3,8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191)	(1)	1,666	-
7900	稅前淨利	14,993	2	53,96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7,899)	(2)	(10,861)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2,906)	-	43,10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51)	(1)	3,1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525	-	(10,075)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154)	-	8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80)	(1)	(6,0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86)	(1)	\$ 37,031	4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70)	-	\$ 43,14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4	-	(42)	-
8600		(\$ 2,906)	-	\$ 43,10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58)	(1)	\$ 37,00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8)	-	27	-
8700		(\$ 11,286)	(1)	\$ 37,031	4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01)		\$ 0.17	
9810	稀 釋	(\$ 0.01)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合 計					地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之 允 換 差 額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揚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993	\$ 53,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58	21,594
A20200	攤銷費用	1,309	840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1,872)	(2,3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益	(11,606)	(3,875)
A20900	利息費用	5,251	3,897
A21200	利息收入	(307)	(2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份額	8,840	1,8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	1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915	1,136
A29900	預付租賃款	195	1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410	15
A31130	應收票據	(351)	(20,886)
A31150	應收帳款	(57,684)	(58,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09)	1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228)	(8,626)
A31200	存 貨	(57,114)	(191,245)
A31230	預付款項	13,525	25,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99	25,773
A32130	應付票據	-	(5,843)
A32150	應付帳款	(23,357)	(39,19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7,92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22)	18,945
A32210	預收款項	25,6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2,753)	(\$ 32,2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	3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32,674)	(209,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7	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4)	(3,5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30)	(1,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71)	(214,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3)	(7,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11	(3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14)	(2,72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83	(2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3)	(11,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4,743)	44,0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21)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464)	44,0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20)	1,7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0,368)	(179,8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31	503,0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163	\$ 323,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19 對本期無重大影響。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子公司」與附表四及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0	\$ 700	\$ 6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463	345,926	140,17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59,905	182,325
	<u>\$ 136,163</u>	<u>\$ 406,531</u>	<u>\$ 323,1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一遠期外匯合約	\$ 7,949	\$ 11,640	\$ 3,875
流動	\$ 7,197	\$ 10,758	\$ 2,944
非流動	752	882	931
	<u>\$ 7,949</u>	<u>\$ 11,640</u>	<u>\$ 3,87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一遠期外匯合約	\$ 4,102	\$ 8,989	\$ -
流動	\$ 1,447	\$ 5,803	\$ -
非流動	2,655	3,186	-
	<u>\$ 4,102</u>	<u>\$ 8,98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4.01-105.08.03	NTD190,920/USD6,31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4.11.13-105.10.02	NTD76,055/JPY274,8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104.10.30	NTD20,231/CHF63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4.30-104.06.01	USD4,369/NTD138,076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02-105.08.03	NTD244,802/USD8,10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4.01.06-105.10.02	NTD123,364/JPY433,61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0-104.03.31	USD729/NTD22,816
<u>103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04.01-105.08.03	NTD189,318/USD6,38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4.15-103.04.30	USD2,613/NTD79,37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u>\$ 83,350</u>	<u>\$ 82,825</u>	<u>\$ 82,950</u>

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212	\$ 366	\$ 842
流動	\$ 212	\$ 366	\$ 524
非流動	-	-	318
	\$ 212	\$ 366	\$ 842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銷售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104.10.30	NTD8,549/CHF2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6.12-104.07.08	NTD 21,396/USD 688

103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04.07-105.05.03	NTD 96,129/USD 3,2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對日元	105.03.10	NTD 22,042/JPY 75,6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4.25	USD 86/NTD 2,609

合併公司銷售變壓器予美國之客戶，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銷售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前述預期未來銷售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54 仟元及利益 842 仟元。該等銷貨交易將於發生時將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7,000</u>	<u>\$ 27,000</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7,000</u>	<u>\$ 27,00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 27,000 仟元取得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1.06%，該公司主要從事高效率有機太陽能電池主動層材料開發。合併公司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決策未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12,451</u>	<u>\$ 12,451</u>	<u>\$ 7,88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u>\$ 2,073,591</u>	<u>\$ 2,022,321</u>	<u>\$ 1,584,417</u>
減：備抵呆帳	<u>(21,287)</u>	<u>(23,219)</u>	<u>(13,754)</u>
	<u>\$ 2,052,304</u>	<u>\$ 1,999,102</u>	<u>\$ 1,570,66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52,917</u>	<u>\$ 76,908</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 至 90 天	\$ 763,875	\$1,326,575	\$ 942,160
91 至 150 天	804,638	178,423	124,983
151 至 180 天	71,802	143,035	151,530
181 至 365 天	369,127	227,078	100,897
366 至 730 天	79,496	79,615	126,038
超過 730 天	<u>137,570</u>	<u>144,503</u>	<u>138,809</u>
合 計	<u>\$2,226,508</u>	<u>\$2,099,229</u>	<u>\$1,584,4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9	\$ 7,169	\$ 16,02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7)	(2,273)	(2,31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6</u>	<u>36</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822</u>	<u>\$ 4,932</u>	<u>\$ 13,75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6	\$ 13,063	\$ 23,21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481)	(391)	(1,872)
外幣換算差額	<u>-</u>	<u>(60)</u>	<u>(60)</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675</u>	<u>\$ 12,612</u>	<u>\$ 21,287</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246,893 仟元、316,581 仟元及 178,00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建造合約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103,145	\$ 904,499	\$ 3,036,90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797,575</u>)	(<u>635,157</u>)	(<u>2,947,965</u>)
	<u>\$ 305,570</u>	<u>\$ 269,342</u>	<u>\$ 88,9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87,245	\$ 87,245	\$ 20,08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7,894)	(96,153)	(50,212)
	<u>(\$ 10,649)</u>	<u>(\$ 8,908)</u>	<u>(\$ 30,127)</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6,893	\$ 316,581	\$ 178,000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 404,916	\$ 286,995	\$ 124,66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98,646 仟元及 62,470 仟元。

十四、存貨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22,074	\$ 183,446	\$ 193,337
在製品	957,816	870,708	1,079,516
原物料	447,194	415,818	442,152
	<u>\$ 1,527,084</u>	<u>\$ 1,469,972</u>	<u>\$ 1,715,005</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 仟元及 186 仟元。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動能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代理商業務	100%	100%	100%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武漢華城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 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 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60%	60%	6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天佑)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註一

註一：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設立，始納入合併個體。

註二：上述子公司均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 532,044	\$ 540,884	\$ 82,908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日立華城公司	40%	40%	40%

合併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1,412,000 仟元，合併公司投資 564,800 仟元，取得 40% 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1,886	\$ 973,135	\$ 191,055
非流動資產	921,613	463,241	18,083
流動負債	(93,389)	(84,166)	(1,868)
權益	\$ 1,330,110	\$ 1,352,210	\$ 207,27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	40%	40%
投資帳面金額	\$ 532,044	\$ 540,884	\$ 82,908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22,100	\$ 4,530
綜合損失總額	\$ 22,100	\$ 4,530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太 陽 能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921	\$ 705,737	\$ 1,095,023	\$ 149,190	\$ 135,819	\$ 2,753,690
增 添	-	696	6,465	101	628	7,890
處 分	-	-	-	-	(610)	(610)
淨兌換差額	-	765	1,259	-	163	2,187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67,921	\$ 707,198	\$ 1,102,747	\$ 149,291	\$ 136,000	\$ 2,763,157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8,383	\$ 885,573	\$ 14,673	\$ 75,389	\$ 1,274,018
處 分	-	-	-	-	(607)	(607)
折舊費用	-	4,807	12,819	1,886	2,082	21,594
淨兌換差額	-	412	921	-	87	1,420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303,602	\$ 899,313	\$ 16,559	\$ 76,951	\$ 1,296,425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667,921	\$ 407,354	\$ 209,450	\$ 134,517	\$ 60,430	\$ 1,479,672
10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667,921	\$ 403,596	\$ 203,434	\$ 132,732	\$ 59,049	\$ 1,466,732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921	\$ 710,836	\$ 1,153,934	\$ 149,529	\$ 141,037	\$ 2,823,257
增 添	-	4,368	8,037	-	1,088	13,493
轉 列 (註)	-	-	-	-	1,812	1,812
淨兌換差額	-	(916)	(1,746)	-	(213)	(2,875)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67,921	\$ 714,288	\$ 1,160,225	\$ 149,529	\$ 143,724	\$ 2,835,687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8,677	\$ 915,779	\$ 22,225	\$ 78,428	\$ 1,335,109
折舊費用	-	4,942	11,052	1,890	2,074	19,958
轉 列 (註)	-	-	-	-	323	323
淨兌換差額	-	(528)	(1,128)	-	(125)	(1,78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323,091	\$ 925,703	\$ 24,115	\$ 80,700	\$ 1,353,609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667,921	\$ 392,159	\$ 238,155	\$ 127,304	\$ 62,609	\$ 1,488,148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667,921	\$ 391,197	\$ 234,522	\$ 125,414	\$ 63,024	\$ 1,482,078

註：係自無形資產轉入之其他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築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0
單獨取得	<u>2,725</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4,585</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3)
攤銷費用	<u>(840)</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203)</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497</u>
10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7,38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27
單獨取得	6,614
轉 列	(1,812)
淨兌換差額	<u>(2)</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6,327</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10)
攤銷費用	(1,309)
轉 列	<u>323</u>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296)</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217</u>
10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5,031</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776	\$ 787	\$ 752
非 流 動	<u>28,233</u>	<u>28,853</u>	<u>28,195</u>
	<u>\$ 29,009</u>	<u>\$ 29,640</u>	<u>\$ 28,947</u>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99,224	\$ 209,974	\$ 135,885
－遠期信用狀借款	<u>51,748</u>	<u>107,451</u>	<u>91,971</u>
	<u>250,972</u>	<u>317,425</u>	<u>227,856</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48,000	72,310	131,249
－遠期信用狀借款	<u>76,448</u>	<u>83,577</u>	<u>93,992</u>
	<u>124,448</u>	<u>155,887</u>	<u>225,241</u>
	<u>\$ 375,420</u>	<u>\$ 473,312</u>	<u>\$ 453,09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63%-7.00%、0.69%-6.72 及 0.61%-6.72%。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台灣銀行	\$ 350,000	\$ 350,000	\$ 84,720
－兆豐銀行	<u>241,800</u>	<u>241,800</u>	<u>-</u>
	<u>\$ 591,800</u>	<u>\$ 591,800</u>	<u>\$ 84,720</u>

台灣銀行之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年利率為 1.36%；兆豐銀行之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6 年 10 月 7 日，年利率為 1.75%。上述銀行借款皆為到期一次償還。

二一、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1,318,356</u>	<u>\$ 1,226,336</u>	<u>\$ 993,94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404,916 仟元、286,995

仟元及 124,66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28,088	\$ 74,653	\$ 38,115
應付利息	2,653	2,776	1,715
應付員工紅利	13,846	13,846	8,538
應付出口費用	33,915	51,886	52,417
其 他	64,211	73,686	61,965
	<u>\$ 142,713</u>	<u>\$ 216,847</u>	<u>\$ 162,750</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833	\$ 1,818
推銷費用	384	368
管理費用	377	383
研究發展費用	269	229
	<u>\$ 2,863</u>	<u>\$ 2,798</u>

二四、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3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u>\$ 7,390</u>	<u>\$ 1,072</u>	<u>\$ 8,462</u>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u>\$164,430</u>	<u>\$141,140</u>	<u>\$305,570</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及應收帳 款－關係人）	<u>\$246,893</u>	<u>\$ -</u>	<u>\$246,89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4年3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	\$ 10,649 \$ 10,649
	應付工程保留款 (包含 於應付帳款)	\$404,916	\$ -	\$404,916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1,885	\$ 4,505	\$ 6,3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198,174	\$ 71,168	\$269,342
	應收工程保留款 (包含 於應收帳款)	\$316,581	\$ -	\$316,581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	\$ 8,908	\$ 8,908
	應付工程保留款 (包含 於應付帳款)	\$286,995	\$ -	\$286,995
		103年3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11,311	\$ 4,067	\$ 15,378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 88,936	\$ -	\$ 88,936
	應收工程保留款 (包含 於應收帳款)	\$178,000	\$ -	\$178,000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	\$ 30,127	\$ 30,127
	應付工程保留款 (包含 於應付帳款)	\$124,663	\$ -	\$124,663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0</u>	<u>\$ 2,750,000</u>	<u>\$ 2,7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u>\$ 2,610,5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u>\$ 1,033</u>	<u>\$ 1,033</u>	<u>\$ 1,03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一部分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90.5%。
2. 員工紅利 8%。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5%。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 為限。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預計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15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1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總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991	\$ 11,4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8	44,719		
提列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 0.60	\$ 0.32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846	\$ -	\$ 7,385	\$ -
董監事酬勞	2,596	-	1,385	-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23日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淨損	(\$ 8,091)	(\$ 1,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其他	858	3,280
	<u>(\$ 7,233)</u>	<u>\$ 2,236</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07	\$ 287
租金收入	14	694
	<u>\$ 321</u>	<u>\$ 981</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3,639	\$ 1,831	\$ 5,470	\$ 3,666	\$ 1,577	\$ 5,243
確定福利計畫	1,833	1,030	2,863	1,818	980	2,798
其他員工福利	<u>76,038</u>	<u>51,204</u>	<u>127,242</u>	<u>73,298</u>	<u>46,829</u>	<u>120,127</u>
	<u>\$81,510</u>	<u>\$54,065</u>	<u>\$135,575</u>	<u>\$78,782</u>	<u>\$49,386</u>	<u>\$128,168</u>
折舊費用	<u>\$17,123</u>	<u>\$ 2,835</u>	<u>\$ 19,958</u>	<u>\$18,368</u>	<u>\$ 3,226</u>	<u>\$ 21,594</u>
攤銷費用	<u>\$ 440</u>	<u>\$ 869</u>	<u>\$ 1,309</u>	<u>\$ 169</u>	<u>\$ 671</u>	<u>\$ 840</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54	\$ 1,5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045)	(2,589)
淨 損	(\$ 8,091)	(\$ 1,046)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671	\$ 9,4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79	-
	14,950	9,4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49	1,4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99</u>	<u>\$ 10,86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49,804</u>	<u>\$ 252,774</u>	<u>\$ 97,5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79</u>	<u>\$ 10,589</u>	<u>\$ 7,52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4.24%	102年度（實際） 20.4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武漢華城公司及武漢華榮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天佑華城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設立，故尚無所得稅核定情形。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2,970)</u>	<u>\$ 43,1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6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059</u>	<u>261,69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4年第1季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之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949	\$ -	\$ 7,94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及興櫃有價證券	\$ 83,350	\$ -	\$ -	\$ 83,35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2	\$ -	\$ 21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102	\$ -	\$ 4,1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640	\$ -	\$ 11,64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及興櫃有價證券	\$ 82,825	\$ -	\$ -	\$ 82,825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66	\$ -	\$ 36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989	\$ -	\$ 8,989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875	\$ -	\$ 3,87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82,950	\$ -	\$ -	\$ 82,95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42	\$ -	\$ 842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每季財務部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澳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i)	美 元 之 影 響		澳 幣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 2,231)	\$ 1,029	(\$ 413)	(\$ 270)	\$ 119	\$ 36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澳幣及日圓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451	\$ 72,356	\$ 190,211
－金融負債	719,996	782,828	270,6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4,926	269,458	110,729
－金融負債	247,224	282,284	267,1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834 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8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577,054 仟元、6,478,730 仟元及 6,431,062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7,125	\$ 787,020	\$ 544,461	\$ -
浮動利率工具	2.77	112,926	25,693	110,674	-
固定利率工具	1.84	7,429	51,681	69,404	593,974
		<u>\$ 297,480</u>	<u>\$ 864,394</u>	<u>\$ 724,539</u>	<u>\$ 593,9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1,485	\$ 632,382	\$ 339,867	\$ -
浮動利率工具	2.77	26,018	87,590	169,635	-
固定利率工具	1.45	6,296	67,068	118,089	593,551
		<u>\$ 483,799</u>	<u>\$ 787,040</u>	<u>\$ 627,591</u>	<u>\$ 593,551</u>

103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1,596	\$ 670,627	\$ 293,99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	70,333	69,849	127,941	-
固定利率工具	1.63	17,665	49,766	119,044	84,813
		<u>\$ 259,594</u>	<u>\$ 790,242</u>	<u>\$ 540,975</u>	<u>\$ 84,813</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

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20,188 仟元、32,108 仟元及 87,649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4,591	\$ 780	\$ 591	(\$ 1,903)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651	\$ 5,451	(\$ 781)	(\$ 2,304)

10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967	\$ 60	\$ 1,441	\$ 1,249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7,396</u>	<u>\$ -</u>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u>\$ 38,988</u>	<u>\$ -</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0</u>	<u>\$ 10</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33</u>	<u>\$ 32</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362	\$ 30
	其他關係人	<u>14</u>	<u>14</u>
		<u>\$ 376</u>	<u>\$ 44</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51,497	\$ 74,788	\$ -
	其他關係人	<u>1,420</u>	<u>2,120</u>	<u>-</u>
		<u>\$ 152,917</u>	<u>\$ 76,90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3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三) 應收建造合約款－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與日立華城公司於103年5月26日簽訂台中港廠房機電工程及試驗設備合約，合約總價款（未稅）計223,054仟元，包括機電工程款及試驗設備款分別計144,454仟及78,600仟元，且其中機電工程預計將於104年完工。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 失）	\$ 144,440	\$ 105,452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 金額	(<u>120,604</u>)	(<u>24,648</u>)	-
	<u>\$ 23,836</u>	<u>\$ 80,804</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6,878	\$ 6,661
退職後福利	<u>188</u>	<u>132</u>
	<u>\$ 7,066</u>	<u>\$ 6,7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7,095	\$ 1,646	\$ 1,438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451	12,451	7,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321	1,024,567	1,060,821
預付租賃款	<u>29,009</u>	<u>29,640</u>	<u>28,947</u>
	<u>\$ 1,072,876</u>	<u>\$ 1,068,304</u>	<u>\$ 1,099,09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113 仟美元、11,832 仟日圓及 322 仟歐元。

- (二)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2,929,284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德商西門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3 年 2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每盤支付 55 歐元作為權利金。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合約已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153 仟元及 25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 支付技酬金。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皆為 23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五)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7 月起生效，至 96 年 7 月期滿，截至 104 年 5 月 8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6 年 7 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94 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皆為 165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六)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塹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3,189 仟元及 3,406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31	31.3000	(美元：新台幣)	\$357,790
美 元	4,938	6.1422	(美元：人民幣)	154,559
澳 幣	1,818	23.8200	(澳幣：新台幣)	43,305
日 圓	816	0.2604	(日圓：新台幣)	212
				<u>\$555,86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045	31.3000	(美元：新台幣)	\$283,109
美 元	197	6.1422	(美元：人民幣)	6,166
澳 幣	86	23.8200	(澳幣：新台幣)	2,049
日 圓	46,445	0.2604	(日圓：新台幣)	12,094
				<u>\$303,4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66	31.6500	(美元：新台幣)	\$391,384
美 元	2,624	6.1525	(美元：人民幣)	83,050
澳 幣	1,985	25.9050	(澳幣：新台幣)	51,421
日 圓	1,517	0.2642	(日圓：新台幣)	401
				<u>\$526,2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46	31.6500	(美元：新台幣)	\$302,131
美 元	398	6.1525	(美元：人民幣)	12,597
澳 幣	178	25.9050	(澳幣：新台幣)	4,611
日 圓	256,639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804
				<u>\$387,143</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69	30.4700 (美元：新台幣)		\$346,413
美 元	849	6.1500 (美元：人民幣)		25,869
澳 幣	1,053	28.1400 (澳幣：新台幣)		29,631
日 圓	11,297	0.3000 (日圓：新台幣)		3,389
				<u>\$405,30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42	30.4700 (美元：新台幣)		\$321,215
美 元	5,054	6.1500 (美元：人民幣)		153,995
澳 幣	93	28.1400 (澳幣：新台幣)		2,617
日 圓	23,161	0.3000 (日圓：新台幣)		6,948
				<u>\$484,77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澳幣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807)	1 (新台幣：新台幣)	(\$ 427)
人 民 幣	5.1363 (人民幣：新台幣)	1,716	4.9480 (人民幣：新台幣)	(619)
		(\$ 8,091)		(\$ 1,04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電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機電部門	\$ 827,870	\$ 886,648	\$ 56,761	\$ 78,508
統包部門	198,646	62,470	1,277	(465)
營業單位總額	<u>\$ 1,026,516</u>	<u>\$ 949,118</u>	58,038	78,043
其他收入			321	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益			6,812	4,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8,840)	(1,8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3)	2,236
利息費用			(5,251)	(3,897)
管理費用			(28,854)	(25,742)
稅前淨利			<u>\$ 14,993</u>	<u>\$ 53,96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其他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2 ）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567,026	\$411,190 (13,000 仟美元)	\$406,965 (13,000 仟美元)	\$241,049 (7,700 仟美元)	\$ -	12.99%	\$1,880,431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134,053×50%＝\$1,567,026。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3,134,053×60%＝\$1,880,431。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47,600	0.15	\$ 47,600		註 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35,750	0.08	35,750		註 2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	27,000	11.06	-		註 3

註 1：興櫃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3 月底成交均價計算。

註 2：上市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3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華城公司	關聯企業	\$151,497（註）	-	\$ -	—	\$ 59,959	\$ -

註：係貨款 82,294 仟元及工程款 69,203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307,478	\$ 32,572	\$ 32,572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100.00	3,683	(142)	(142)	子 公 司
	日立華城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56,480	40.00	532,044	(22,100)	(8,840)	關聯企業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 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 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9,823 仟美元	1,033 仟美元	1,033 仟美元	孫 公 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 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 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 箱、機械加工、機電 產品、金屬表面防蝕 處理	1,274 仟人民幣	1,274 仟人民幣	-	60.00	1,810 仟人民幣	31 仟人民幣	19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 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 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	100.00	440 仟人民幣	(28 仟人民幣)	(28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期 初 自 台 灣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期 末 自 台 灣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3)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3)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3)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87,80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87,800 (6,000 仟美元)	\$ -	\$ -	\$ 187,800 (6,000 仟美元)	\$ 32,572 (1,033 仟美元)	100%	\$ 32,572 (1,033 仟美元)	\$ 307,478 (9,823 仟美元)	\$ -	註1

期末累計自台灣 赴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187,800 (6,000 仟美元)	\$187,800 (6,000 仟美元)	\$1,880,431

註 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4 年 3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付帳款	\$ 64,6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98
0		武漢華城公司	1	銷貨	46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5
0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貨	6,51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63
0		武漢華城公司	1	租金收入	11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行銷推廣費	8,75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85
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	652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0		武漢天佑公司	1	進貨	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榮公司	3	進貨	8,2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81
1		武漢華榮公司	3	租金收入	1,18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2
1		武漢華榮公司	3	應付帳款	21,67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3
1		武漢天佑公司	3	銷貨	1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